**110學年輔英科技大學新生盃排球賽競賽辦法**

一、宗 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，藉由排球運動促進各系新生之情感交流，
 進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，加入學校運動代表隊。

1. 比賽時間：第11週110年11月29日(一)起至12月2日(四)
2. 比賽地點：操場室外排球場（遇雨移至體育館1F）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男子及女子排球校隊
競賽負責老師/裁判長：鄭振勝老師、周秋琴老師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 (一)110學年度完成註冊不分日夜間部之本校新生。

 (二)以系為單位，每系限報名一隊，**每隊限報名12人**。「隊名」須含有系科名稱，由各系

 學會負責組隊。

 (三)設有「五專」及「大學」二種學制之科系，科與系可分開報名，但若採各學制分開組

 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不可混合報名。

 (四)設有「日間」及「進修」學制之科系，可自行決定合併或獨立報隊，但若採各學制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不可混合報名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 (一)報名日期：**第8週110年11月8日(一)起至110年11月12日(五)止**。

 (二)報名方式：採e-mail(PT245@fy.edu.tw)或紙本(交H203)報名均可，競賽辦法請至體健中心網頁110-1學期運動競賽專區下載，相關訊息詢問可電07-7811151轉2282，或體健中心H203洽周秋琴老師詢問。

 (三)**參賽選手名單為重要參賽證明**，作為未來獲獎之佐證文件，請務必確保姓名、學號無誤。參賽名單將作為競賽期間核對選手身份依據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**(女同學可報名至男子組進行賽事；男同學不可報名至女子**

 **組賽事，如報名男子組的女同學則不可重覆報名女子組的比賽)。**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。
2.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採單淘汰賽或循環賽制。
3. 預賽採「一局30分制」，先得30分為勝(無deuce規則)，不延長加賽，15分換場地。
4. 決賽採三戰二勝制每局25分制（須至少領先2分方可得勝），如各勝一局則第三局為15分制（須至少領先2分方可得勝）。

九、抽籤：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辨法：

1.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(第一名1,000元、第二名500元、第三名300元)及獎狀，第四名頒發獎狀。各組前四名皆贈送「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」APP運動點數兌換劵30點（市值500元)。註：須於期限內兌換，派員持手機及兌換劵至H105場館器材管理室找邱柏豪先生或陳冬萍小姐辦理。
2. 主辦單位將依學務處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提出敘獎建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各隊建議穿著統一且有號碼之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2. 各隊須於比賽前20分鐘報到，**選手須請出示含照片之證件(身份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備查，輔以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作為備查身份之用**，**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場比賽**。
3. **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**，**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**，唯選手亦須符合上述資格之規定，且最後申請嘉獎人數不可超過當初報名人數。
4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形發生，將停止該選手出賽並報請學務處議處。
5. 比賽如遇雨天場地過溼時，則全部移到體育館1F排球場進行(以網路公告為準)。
6. 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，衡量是否開放非競賽人員進場加油事宜，請依體健中心公告為依據。因防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務必配合於首場比賽前填寫「個人健康聲明表」，並配合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事宜。賽後應儘速離場，不得逗留。
7. **本賽程若與其他活動或競賽時間衝突，各隊伍於賽前向H203體健中心或競賽負責老師反應，以進行協調。如未依規定提出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。**

十二、申訴：

1.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除規則有明訂外，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2.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澤民老師、鄭振勝老師和龔金寶老師。
3. 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**15分鐘**內向該競賽種類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**30分鐘**內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）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不予受理。
4. **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500元**；經裁定其申訴理由若未成立時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三、防疫規定：

(一)參賽選手請務必遵守校訂防疫量測體溫、戴口罩之規定。

(二)所有參賽項目除參賽項目，觀賽同學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(三)比賽進行中選手可依奧會及職棒模式不戴口罩外，其餘所有時間皆請戴上口罩。

(四)若遇疫情變化，主辦單位得以中止比賽，以體健中心公佈為主。

十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**110學年輔英科技大學新生盃羽球賽競賽辦法**

1. 宗 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，藉由羽球運動促進各系新生之情感交流，
 進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，加入學校運動代表隊。
2. 比賽時間：第12週110年12月6日(一)起至12月9日(四)

三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4F羽球場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羽球社

競賽負責老師/裁判長：龔金寶老師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1. 110學年度完成註冊不分日夜間部之本校新生。
2. 以系為單位，每系限報名一隊，**每隊限報名8人**。「隊名」須含有系科名稱，由各系學會負責組隊。
3. 設有「五專」及「大學」二種學制之科系，科與系可開報名，但若採各學制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不可混合報名。
4. 設有「日間」及「進修」學制之科系，可自行決定合併或獨立報隊，但若採各學制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不可混合報名。
5. 報名注意事項
6. 報名日期：**第8週110年11月8日(一)起至110年11月12日(五)止**。
7. 報名方式：採e-mail(PT245@fy.edu.tw)或紙本(交H203)報名均可，競賽辦法請至體健中心網頁110-1學期運動競賽專區下載，相關訊息詢問可電07-7811151轉2282，或體健中心H203洽周秋琴老師詢問。
8. **參賽選手名單為重要參賽證明**，作為未來獲獎之佐證文件，請務必確保姓名、學號無誤，參賽名單將作為競賽期間核對選手身份依據，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，可至體健中心H203找周秋琴老師詢問。
9. 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**(女同學可報名至男子組進行賽事；男同學不可報名至女子組進行賽事，如報名男子組的女同學則不可重覆報名女子組的比賽)。**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2.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採單淘汰賽或循環賽制。
3. 以隊為單位，採雙打制，每隊可報名8人，每場出賽前須提出6人參賽，選手不得兼 點，也不得有空點。
4. 比賽採3點雙打制，3點2勝判定勝負，每點一局21分制(無deuce規則)。如有一方達10分雙方比賽場地交換。

九、抽籤：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辨法：

1.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(第一名1,000元、第二名500元、第三名300元)及獎狀，第四名頒發獎狀。各組前四名皆贈送「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」APP運動點數兌換劵30點（市值500元)。註：須於期限內兌換，派員持手機及兌換劵至H105場館找邱柏豪先生或陳冬萍小姐辦理。
2. 主辦單位將依學務處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提出敘獎建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各隊建議穿著統一且有號碼之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2. 各隊須於比賽前20分鐘報到，**選手須請出示含照片之證件(身份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備查，輔以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作為備查身份之用**，**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場比賽**。
3. **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**，**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**，唯選手亦須符合上述資格之規定，且最後申請嘉獎人數不可超過當初報名人數。
4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形發生，將停止該選手出賽並報請學務處議處。
5. 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，衡量是否開放非競賽人員進場加油事宜，請依體健中心公告為依據。因防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務必配合於首場比賽前填寫「個人健康聲明表」，並配合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事宜。賽後應儘速離場，不得逗留。
6. **本賽程若與其他活動或競賽時間衝突，各隊伍得於賽前四小時向H203體健中心或競賽負責老師反應，以進行協調。如未依規定提出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。**

十二、申訴：

1.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除規則有明訂外，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2.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澤民老師、龔金寶老師和黃泰盛老師。
3. 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**15分鐘**內向該競賽種類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**30分鐘**內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），書**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**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不予受理。
4. **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500元**；**經裁定其申訴理由若未成立時，則沒收保證金**。

十三、防疫規定：

(二)所有參賽選手及觀賽同學均需戴上口罩。
(三)比賽進行中選手可依奧會及職棒模式不戴口罩外，其餘所有時間皆請戴上口罩。

(四)若遇疫情變化，主辦單位得以中止比賽，以體健中心最後公佈為主。

十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附件

**輔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 全校新生盃球類競賽申訴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(隊伍) |  |
| 競賽項目 |  | 競賽組別 | * 男子組 □女子組
 |
| 申訴事實 | （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） |
| 佐證資料 | （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） |
| 系科師長或隊長簽章 | (簽章) | 申訴收案時間 | 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保證金伍佰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□申訴成立，退回保證金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 ) **□申訴不成立，沒收保證金。** |
| 判決結果 |  | 審判委員會委員簽名 |  |

**110學年度輔英科技大學全校運動大會 「新生盃球類賽」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報 名 項 目 組 別** |
| **□ 排球賽女子組** |  **□ 排球賽男子組** |
| **□ 羽球賽女子組** |  **□ 羽球賽男子組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隊 名** | **\*須包含系名** | **隊 長** |  |
| **指導老師** |  | **班級導師(班為單位)** |  |
| **系學會會長(系為單位)** |  | **系 主 任(系為單位)** |  |
| **序次** | **班級代碼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**序次** | **班級代碼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
| **1** |  |  |  | **7**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**8**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**9**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**10**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**11**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**12** |  |  |  |
| \* 排球賽可報名12人；羽球賽可報名8人。\* 報名參賽資料，務必填寫完整。確認後於截止期限內繳交至H203體健中心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聯絡人姓 名** |  | **聯絡人手 機** |  | **收件人** |  | **收件時間** |  |